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70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铁氟龙喷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T29YP18
经营场所：如东县马塘镇王长庄村四组
经营者：韩新燕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4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从事静电喷塑产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金属件－抛丸、喷砂－防锈－喷涂－烘干－固化－自然冷却－成品。该项目在烘干、固化工段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树脂、聚酯单体等有机废气），你个体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环境，2021 年 4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个体烘干、固化工段在生产，烘干、固化工段未完全密闭，烘干、固化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光催化氧化不在运行（电源处于断开状态），引风机不在运行，车间内有一定气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你个体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你个体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11 日对你个体总经理桑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14 日对你个

体废气处理设施操作工蒋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个体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七：你个体个体经营者韩新燕、总经理桑军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个体废气处理设施操作工蒋健驾驶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个体提供的《如东铁氟龙喷塑厂年产 100 万件静电喷塑产品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的部分章节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个体提供的《如东铁氟龙喷塑厂年产 100 万件静电喷塑产品加工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烘干、固化工段在生产，但烘干、固化工段未完全密闭，配套的废气处理光催化氧化装置和引风机不在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3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3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烘干、固化工段在密闭空间中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

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个体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615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